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14:00 召开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8月22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8月22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（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8 号）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建民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8 人，代表股份 400,374,5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7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91,965,7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63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6 人，代表股份 8,408,7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6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7 人，代表股份 40,675,9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8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2,267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44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6 人，代表股份 8,408,7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64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参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3,597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73%；反对 6,563,8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94%；弃权 213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2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898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390%；反对 6,563,8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369%；弃权 213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4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哲、王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